

表 3 (续)

名 称	省级和省级以上		市级和县级	
	是否配备	数量/台(套)	是否配备	数量/台/(套)
臭氧消毒器	√	1		
通风厨	√	1		
1/10 000 电子天平	√	1		
1/1 000 电子天平	√	1	√*	1
1/100 电子天平	√	1	√	1
干热灭菌器	√	2	√	1
高压灭菌器	√	1	√	1
微波炉	√	1	√	1
pH 计	√	1	√*	1
磁力搅拌器	√	2		
旋涡混合仪	√	2		
超声波清洗器	√	1		
定时器	√	2	√	1
高速粉碎机	√	1	√*	1
养虫设备	√	2	√	1
线虫分离器	√	2	√	1
标本制作工具	√	2	√	1
工具箱	√	3	2	
实验用具及易耗品	√	若干	√	若干
专用药品柜	√	3	√	2
特殊药品存放柜	√	1	√	1
标本柜	√	3	√	2
样品保存柜	√	3	√	2
标本盒、标本瓶	√	若干	√	若干
干燥器	√	10	√	5
抽湿机	√	1	√	1

* 表示县级植物检疫实验室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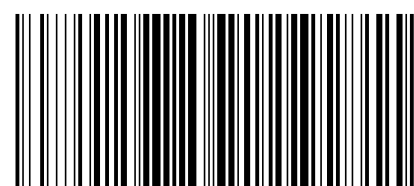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3621—2009

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基础条件

Guidelin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plant quarantine laboratory



GB/T 23621—200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37995

定价: 14.00 元

2009-04-27 发布

2009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3 各级植物检疫实验室仪器设备基本配置

名 称	省级和省级以上		市级和县级	
	是否配备	数量/台(套)	是否配备	数量/台/(套)
电脑	√	2	√	2
照相机	√	1	√	1
投影仪	√	1	√	1
打印机	√	1	√	1
扫描仪	√	1	√	1
卫星定位设备(GPS)	√	3	√	2
-80℃超低温冰箱	√	1		
-20℃低温冰柜	√	1	√*	1
普通冰箱	√	3	√	2
相差显微镜(带照相)	√	1	√	1
倒置显微镜	√	1		
普通生物显微镜	√	2	√	1
高倍体视显微镜(带照相)	√	1	√*	1
体视显微镜	√	3	√	2
放大镜	√	10	√	5
低速离心机	√	2	√	1
水浴循环	√	1		
恒温水浴摇床	√	1		
控温空气浴摇床	√	1	√*	1
恒温培养箱	√	1	√	1
光照培养箱	√	3	√	1
人工气候箱	√	2	√*	1
液氮罐	√	1		
微量移液器	√	3	√*	2
组织切片机	√	1		
高速冷冻离心机	√	1		
紫外分光光度计	√	1		
电泳设备	√	1		
凝胶成像系统	√	1		
PCR 仪	√	1		
酶标仪	√	1		
纯水仪	√	1		
超净工作台	√	1	√*	1
定时光照培养架	√	5		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农业植物检疫实验室基础条件

GB/T 23621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
2009年7月第一版 2009年7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3799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表 1 植物检疫实验室用房

实验室类别	用房名称	数量/间	使用面积/m ²
省级和省级以上植物检疫实验室	办公室	1	20
	病害检验室	2	40
	虫害检验室	2	40
	杂草检验室	1	20
	精密仪器室	1	20
	接种及培养室	1	20
	准备室	1	40
	除害处理室	1	20
	标本室	1	20
市级和县级植物检疫实验室	办公室	1	20
	病害检验室	1	20
	害虫杂草检验室	1	20
	准备室	1	20
	除害处理室	1	15
	标本室	1	15

4.2 设施

省级和省级以上植物检疫实验室除应具备 4.1 规定的用房要求外,还应具备表 2 规定的检验设施,市级和县级植物检疫实验室可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,建设一定面积的温室、网室。

表 2 省级和省级以上植物检疫设施

设施名称	面积/m ²	技术指标
温室	40	控温、控湿,密闭条件好,具缓冲间
网室	100	纱网目数不低于 60 目,具缓冲间

4.3 环境条件

4.3.1 外部环境条件

植物检疫实验室应具备良好的外部环境条件,避免尘埃、烟雾、有毒有害物质、振动等影响检验结果。

4.3.2 内部环境条件

室内具备废气、污水、污物处理和排放设施和通道;配置安全、消防设施和符合生物安全的灭活处理设备;满足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仪器设备所需要的环境条件。

5 植物检疫实验室仪器设备

各级植物检疫实验室应具备表 3 规定的仪器设备基本配置。

前 言

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: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、四川省植物检疫站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吴立峰、宁红、郭迪金、谢成伦、刘慧、黄玲、熊玉兰。